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8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2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恒勃股份”,股票代码为“301225”。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6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88.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8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9.80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47%。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98.396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39.196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6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9.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38%。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498.196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00.0620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99.6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39.546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6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58.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38%。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2414619%,有效申购倍数为3,810.7633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6月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勃控股1号资管计划”)和中信建投股管恒勃控股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勃控股2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恒勃控股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4.217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48%;恒勃控股2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5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0.99%。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88.20万股,占本次发行

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9.80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47%。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98.396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5月3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建投股管恒勃控股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2,176	22,899,996.16	12个月
中信建投股管恒勃控股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5,860	9,123,967.6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271,39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1,937,838.7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15,10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236,751.2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395,46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77,682,246.2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42,70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9%。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4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7月22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12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89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保荐,并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民生证券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合称“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飞沃科技”,股票代码为“301232”。

发行人与保荐人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2.50元/股,发行数量为1,347.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7.3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63.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始发行数量为383.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14.1999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9.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9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53.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1250295%,申购倍数为3,827.7468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6月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

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752,34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7,045,302.5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80,15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560,947.5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937,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02,968,7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697,002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69%,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45%。

三、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民生证券包销,民生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80,151股,包销金额为56,560,947.50元,民生证券包销比例为5.7918%。

2023年6月12日(T+4日),民生证券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民生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2,506.89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9,586.41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485.85万元;
3、律师费用:943.4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67.42万元;
5、发行手续费:23.83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若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民生证券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2、联系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85885

发行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2日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翔金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2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168.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8.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3.99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4.40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7,162.10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4%;网上发行数量为1,741.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

8,904.0085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7.88元/股。

智翔金泰于2023年6月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智翔金泰”A股1,741.9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3年6月1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141,48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1,574,456,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4189832%。配号总数为83,148,91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83,148,91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386.7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90.4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271.65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32.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633165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6月13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